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除(i)供股事項；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以後收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號)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事項」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對於本公司施予之限制或責任時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每股股份均稱為「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或會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其中一項最早發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賦予權力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a) 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的首兩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費查閱，亦可要求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向其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iii) 於現有細則第18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之股份發出，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v) 刪除現有細則第88及89條全文；及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b)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如允許)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不論細則第92條所載之任何抵觸條文。」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婉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代表股東已撤銷其代表委任表格。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中出席上述股東大會，而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項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5. 如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135 0220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